

## 责任免除条款说明书（众安优才学平险）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我司就保险合同中免责条款摘要及相关免责内容做如下书面说明，请您仔细阅读，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我司。

### 一、免责条款摘要如下：

- 1、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内限投保1份，多投保无效。
- 2、意外住院医疗责任、意外门急诊医疗责任及社保内疾病住院医疗责任次免赔额为200元。
- 3、医疗费用适用补偿原则，若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以及依法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第三人等）获得医疗费报销或补偿的部分，不予理赔。
- 4、意外住院医疗责任、意外门急诊医疗责任及社保内疾病住院医疗责任就诊医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定的公立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普通部；意外住院医疗责任及意外门急诊医疗责任就诊医院不包括以下地区的医疗机构，被保险人在以下医院就诊，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怀柔区的所有医院、四川省宜宾市的所有医院、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四川省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天津滨海、静海地区医院、河南省新乡市中医院、吉林省四平市所有医院、山东省莱州市人民医院、莱州市中医院、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生院、山东滨州市中心医院、河南省焦作市所有医院、河南省郑县所有医院、南平市人民医院、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南平人民医院、南平市第一医院、黑龙江省黑河市所有医院。
- 5、意外住院医疗责任及意外门急诊医疗责任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若被保险人已使用社保结算，按应赔付金额的90%赔付，若被保险人未使用社保结算或社保结算金额为0，按应赔付金额的60%赔付。
- 6、社保内疾病住院医疗责任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若已从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剩余合理住院医疗费用按如下赔付比例进行赔偿：(1)剩余合理住院医疗费用在1,000元（含）以下部分：50%；(2)剩余合理住院医疗费用在1,000元以上至5,000元（含）部分：60%；(3)剩余合理住院医疗费用在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部分：70%；(4)剩余合理住院医疗费用在10,000元以上至30,000元（含）部分：80%；(5)剩余合理住院医疗费用在30,000元以上部分：90%。若未从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将其合理住院医疗费用按如下赔付比例进行赔偿：(1)合理住院医疗费用在1,000元（含）以下部分：40%；(2)合理住院医疗费用在1,000元以上至5,000元（含）部分：50%；(3)合理住院医疗费用在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部分：60%；(4)合理住院医疗费用在10,000元以上至30,000元（含）部分：70%；(5)剩余合理住院医疗费用在30,000元以上部分：80%。
- 7、投保前或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所产生的医疗费，不予理赔。

**二、免责条款说明如下：**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类：**

**(一) 原因除外**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身故或伤残；**
- 5)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涂用、注射药物造成的伤害；**
- 6) 被保险人发生医疗事故或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伤害；**
- 7)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醉酒或受管制药物的影响；**
- 8) 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
- 9)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10)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11) 战争、军事冲突、武装叛乱或暴乱、恐怖袭击；**
- 12)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以上（含2米）导致的意外事故。**

**(二) 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2)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3)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期间；**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 5)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类：**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住院医疗费用或意外门诊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非因主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2)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康复性医疗器械（如眼镜或隐形眼镜、义齿、义眼、义肢、轮椅、拐杖、助听器等）所产生的费用；

3)被保险人因预防、康复、休养或疗养、医疗咨询、健康体检、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保健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

4)被保险人在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医院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

5)被保险人因发生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性椎间盘等类型）而发生的医疗费用；

6)被保险人因病理性骨折而发生的医疗费用。

#### 学生疾病住院医疗保险类：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或发生如下列明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1) 被保险人所患既往症，及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引起的相关费用；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

2)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 - 10）》为准）；

3) 特定药品处方的开具与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及用法用量不符，或相关医学材料不能证明被保险人所患疾病符合使用特定药物的指征；

4) 被保险人接受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实验性或研究性治疗或替代疗法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5) 有临床不适症状，入院诊断和出院诊断均不是明确疾病（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引起的治疗费用；

6) 疗养、视力矫正手术、各种健康体检项目及预防性医疗项目、牙科保健及牙科治疗、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各类康复治疗：包括运动疗法、传统康复治疗（推拿、针灸）、其他物理治疗、中医疗法、心理治疗、康复工程训练等。

7) 皮肤色素沉着、痤疮治疗、红斑痤疮治疗；雀斑、老年斑、痣的治疗和去除；对浅表静脉曲张、蜘蛛脉、除瘢痕疙瘩型外的其它瘢痕、纹身去除、皮肤变色的治疗或手术；激光美容、除皱、除眼袋、开双眼皮、治疗斑秃、白发、秃发、脱发、植毛、脱毛、隆鼻、隆胸；

8) 各种矫形及生理缺陷的手术和检查治疗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平足及各种非功能性整容、矫形手术费用；

9) 各种健美治疗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营养、减肥、增胖、增高费用；

10)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

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11) 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12) 除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之外的其他人工器官材料费、安装和置换等费用、各种康复治疗器械、假体、义肢、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

13) 耐用医疗设备 (指各种康复设备、矫形支具以及其他耐用医疗设备) 的购买或租赁费用;

14) 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或在非合同约定的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指定医疗机构药房或指定药房购买的药品、滋补类中草药及其泡制的各类酒制剂、医生开具的超过30天部分的药品费用;

15) 各种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 如健康咨询、睡眠咨询、性咨询、心理咨询等费用;

16)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17)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18)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19)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 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20)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导致交通意外引起的医疗费用;

21) 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导致的伤害引起的治疗;

22) 由于职业病、医疗事故引起的医疗费用;

2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化学污染; 恐怖袭击、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24) 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 (从合同约定的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指定医疗机构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 ;

25) 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 即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治疗;

26) 未被治疗所在地政府部门批准的治疗, 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

27) 各类医疗鉴定, 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

28)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 (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ICD-10) 》为准) ;

29) 被保险人非因职业原因或器官移植原因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引起的治疗;

30) 被保险人患性病引起的医疗费用。

## 一、名词解释：

(1) **免责条款/事项**：指**保险公司约定的用以免除合同责任或赔付责任的条款。**

(2) **等待期**：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 **保险期间**：本合同的有效期间。

(4)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5) **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6) **被保险人**：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7) **受益人**：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8) **保险利益**：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9)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10)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13) **其他释义**详见**保险条款**